

##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风险提示：公司已于2018年1月12日披露了《2017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5），修正后2017年度预计盈利500万元~5,000万元，但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机构审计确认，能否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存在不确定性，具体业绩情况请以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为准。

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提高警惕，谨慎决策，防范投资风险。

### 一、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

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合担保”）由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协议纠纷于2017年7月7日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，要求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双倍返还其缴纳的增发保证金、支付利息及违约金等。公司于2017年12月1日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寄送的裁决书，裁决公司返还中合担保保证金本金及利息等。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7月29日、12月4日，2018年1月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的《关于收到重大诉讼材料的公告》、《关于重大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》、《关于重大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70、119，2018-003）。

### 二、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

公司于2018年2月13日收到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1、查封公司所有的房产、土地使用权，相应坐落和权证号分别为：环山路-692-1

号（权证号：2009021047）、环山路-698-10号（权证号：2007025089）、火炬路-305-3号（权证号：2010013765）；火炬路东侧、营口路南侧（权证号：威高国用（2014）第105号）、经区环山路西、东山口村北地块二（权证号：威经技区国用（2011）第D-130号）、环山路西、东山口村北（权证号：威经技区国用（2009）第Z-024号、威经技区国用（2009）第D-050号、威经技区国用（2010）第D-093号、威经技区国用（2011）第D-026号）、环山路西、东山口北（权证号：威经技区国用（2009）第Z-017号）。

查封期间可以使用，但不得转让、抵押或作其他处分。

2、查封期间为三年。

### 三、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查封期间公司可以正常使用房产及土地，本次查封对公司生产经营无其他重大不利影响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执行裁定书（2018）鲁10执5号之一。

特此公告。

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二月十四日